

债权申报表

申报编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姓名			
	(仅自然人债权人 填写)	公民身份号码		
	(仅机构债权人 填写)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委托 代理 人基 本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报债权数额 (总)		¥: _____ 大写: _____		
债权申报清单	债权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损失			
	合计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进度	
是否已开发票			开票金额	
历次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情况			债权发生时间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 裁决		诉讼进展(附相关 文书)	
是否有担保 (附抵押明细)		担保形式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申报事实与理由 (如有财产担保, 请注明担 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 说明)			
备注			
说 明 (填写本表即视为 认可本说明)	<p>1. “债权人基本情况”一栏经申报人填写后, 临时管理人将以其中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作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及邮寄相关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p> <p>2. 申报人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 使债权申报相关文书及债权人会议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 自文书、材料、债权人会议通知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3. 申报人声明: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声 明	<p>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 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临时管理人: 按上述通讯地址邮寄送达文书, 按上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送达(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发生我(单位)上述信息的变更, 将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p>		

附：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计算清单（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应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